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Capit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以集資最多約34,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供股為不獲包銷及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將最多為約33,2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約30,12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72%）用作贖回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約3,0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2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巍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25,5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巍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就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前提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黃巍女士將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予以下調，程度為黃巍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黃巍女士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就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呈交予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待供股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為促進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66,208,10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最多13,831,040.51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4,149,312,15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數目	黃巍女士已承諾將承購合共最多212,78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38%）
最高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34,3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將予發行之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獲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黃巍女士之任何供股股份，按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有關股東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黃巍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25,5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巍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就彼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前提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黃巍女士將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予以下調，程度為黃巍女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黃巍女士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就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折讓約34.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2港元折讓約35.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89港元折讓約36.25%；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336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6.19%；及
- (v)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47,38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2,766,208,1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0.25%。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集資之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予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予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自供股中排除有關海外股東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中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各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就已按上文所述出售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方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致使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賬簿管理人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為可取得超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基準）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其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該人士為下文(C)項所涵蓋者則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人士為下文(C)項所涵蓋者則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並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倘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之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可能會或不會獲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以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賬簿管理人（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賬簿管理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150,000港元將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市場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該款項。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其於委聘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賬簿管理人亦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可能令其繼續委聘屬不智，則賬簿管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再次於完成時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及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及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成為無法達成（受賬簿管理人並無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收費水平，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推銷證券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維護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寄交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達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一份由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證明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iv) 黃巍女士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考慮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8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336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計算，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將為403.2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336港元計算）。

待供股生效後，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致使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約2,01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336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其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並可增加股份之流動性，因此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除建議供股及本公告所述之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外，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或另行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安排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股份進行對盤。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供股章程內提供。

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供股	二零一九年
供股公告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七月九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

寄發供股章程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告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八月八日(星期四)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八月九日(星期五)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包括根據 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或之前
倘供股不予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二零一九年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最後一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碎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九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供股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供股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章節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且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該情況下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黃巍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獲賬簿管理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黃巍除外）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亦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賬簿管理人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全部獲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黃巍除外) 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而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獲賬簿管理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黃巍除外) 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亦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獲賬簿管理人配售)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								
余嘉豪(附註1)	256	0.00%	384	0.00%	256	0.00%	256	0.00%
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附註2)								
KMW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254,863,200	9.21%	382,294,800	9.21%	254,863,200	6.14%	254,863,200	8.56%
黃巍(附註4)	425,568,000	15.38%	638,352,000	15.38%	638,352,000	15.38%	638,352,000	21.43%
黃特平(附註4)	45,024,000	1.63%	67,536,000	1.63%	45,024,000	1.09%	45,024,000	1.51%
黃文穎	177,729,184	6.43%	266,593,776	6.43%	177,729,184	4.28%	177,729,184	5.97%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5)	-	0.00%	-	0.00%	1,170,320,051	28.21%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863,023,463	67.35%	2,794,535,194	67.35%	1,863,023,463	44.90%	1,863,023,463	62.53%
	2,766,208,103	100.00%	4,149,312,154	100.00%	4,149,312,154	100.00%	2,978,992,103	100.00%

附註：

1. 余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主要股東」一詞具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之涵義。

3.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泰昌擁有。
4. 黃巍為黃特平之配偶。
5. 獨立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篩選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按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之基準）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34,3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33,2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240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供股亦將令本公司可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0,12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90.72%）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
- (b) 約3,0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9.2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亦支持本集團之持續資金需要。

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30,0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按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其需要予以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出現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變動刊發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公司之資金需要、配售及賬簿管理人服務之成本、供股之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不獲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須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尤其是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0337港元、每股股份0.0382港元及11.78%。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巍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所支付之任何溢價，扣除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黃巍女士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為1,383,104,051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擬將予配發及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黃巍女士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odidea.com.hk>。